**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及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和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相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及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工商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出2025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。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二）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三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四）满足《暂行办法》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（见附件1）。相关指标依据《暂行办法》附件4中“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”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5年5月10日—6月10日

三、申报方式

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（以下简称梯度培育平台，网址https://zjtx.miit.gov.cn/)线上申报，需完整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，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。如有问题，可向所在区相关部门咨询（咨询电话见附件3）。

四、佐证材料

企业需在梯度培育平台以文件压缩包方式上传以下佐证材料：

（一）满足直通车条件的提供以下材料

**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**（要求在梯度培育平台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后下载打印,在封面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，并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，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相关数据须与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）。

**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**

**3.2024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证明**（要求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4年12月份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。

**4.2024年审计报告**（审计报告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备案）。

**5.直通车证明材料（提供以下四项之一）**

（1）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佐证材料（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）。

（2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佐证材料。

（3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。

（4）2022年至2024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（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备案材料、银行到账凭证、出让股权不超过30%证明材料）。

（二）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提供以下材料

**1.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**（要求在梯度培育平台填写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后下载打印,在封面企业名称处加盖公章，并在“真实性声明”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，《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》扫描件相关数据须与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数据保持一致）。

**2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**

**3.2024年12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人数证明**（要求体现社保缴费人数；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，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2024年12月份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）。

**4.2023年、2024年审计报告**（审计报告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统一监管平台备案。审计报告需体现主营业务收入数据，如未体现需由会计师事务所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专项说明）。

**5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**（其中“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”按照本通知附件2相关说明中所列条件提供证明材料，“自主研发的I类知识产权”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，均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企业需自主申报，在申报工作中注意提高对不良中介的防范意识。各区（新区、特别合作区）相关部门通知辖区2022年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复核，按照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于2025年7月15日前将审核通过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报送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

2.知识产权指标说明

3.各区申报咨询电话

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

2025年3月21日